

2007年11月15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現時每年 600 元調整至每年 450 元的建議。

背景

2. 基金於 1985 年成立，目的是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發放 278,500 元，包括欠薪 36,000 元、代通知金 22,500 元，及遣散費首 50,000 元加餘額的一半。

3. 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就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 600 元徵費，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藉代位權從無力償債僱主的剩餘資產中收回的款項，以及基金存款所得的回報。勞工處負責審批申請及基金的日常運作。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成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過去商業登記證徵費的調整

4. 當基金在 1985 年成立時，徵費率為 100 元。基金由成立至今，徵費率曾有兩次調整；第一次的調整在 1991 年 7 月，徵費率由 100 元增加至 250 元。

5. 在 2002 年 5 月，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基金的儲備迅速下降，因此徵費由 250 元調高至現時 600 元的水平。基金委員會認為徵費需增加至 600 元後，

政府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通過這項增加徵費的建議，並認為應在一年後檢討新的徵費率。勞工處聯同基金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徵費率。基金委員會分別在 2003 年 2 月及 2004 年 2 月作出檢討，認為徵費率應維持不變。勞工處與基金委員會其後亦繼續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徵費水平。

基金的財政狀況

6. 隨著本港經濟在近年持續改善，加上勞工處全力打擊拖欠工資，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已大幅減少，詳情請參閱下列表 A。

表 A：自 2003-04 年度起的申索款項支出

	2003-04 年度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百萬元)	2006-07 年度 (百萬元)
申索款項支出	465.7	315.8 (-32%)	191.9 (-39%)	137.1 (-29%)

(% - 與上年數字比較)

7. 因此，基金的財政狀況已穩步改善。基金的儲備已由 2004 年 3 月底時 1,840 萬元的累積虧損，上升至 2007 年 3 月底的 7 億 7,210 萬元的累積盈餘，詳情請參閱下列表 B。在 2007-08 本財政年度的首七個月，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繼續減少，只有 4,980 萬元。在 2007 年 10 月底，累積基金達 10 億 4,530 萬元，這是歷來最高的數字。

表 B：自 2003-04 年度起基金的財政狀況

	2003-04 年度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百萬元)	2006-07 年度 (百萬元)
收入	436.0	452.4	502.0	522.1
開支	489.5	337.8	215.6	160.1
盈餘 / (虧損)	(53.5)	114.6	286.4	362.0
儲備 (累積基金)	(18.4)	96.3	410.1	772.1

建議

8. 勞工處聯同基金委員會已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水平，基金委員會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上，一致同意徵費應由現時每年 600 元，調低至每年 450 元。勞顧會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亦支持這項建議。

9. 正如附件所顯示，以徵費率為 450 元作計算，基金應該仍可取得每年超過 2 億元的穩健盈餘，使基金有足夠儲備及流動現金以積穀防飢，包括應付突發大型倒閉個案的可能需要。

10. 此外，基金委員會已同意制訂有關啟動未來徵費率檢討的客觀機制，並會在下次會議時討論機制的詳情，這可讓徵費能夠因應基金的未來需要及財政情況而作所需調整。

實施調整的計劃

11. 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列於《商業登記條例》附表 2，須透過憲報刊登命令來作出修訂。政府計劃於明年年初在憲報刊登有關的命令及提交立法會，新的徵費率可於立法會審閱命令期屆滿後生效。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7 年 11 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分析**

	實際 2003-04 年度 百萬元	實際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實際 2005-06 年度 百萬元	實際 2006-07 年度 百萬元	2007-08 年度 以徵費率 600 元作預測 百萬元	2007-08 年度 以徵費率 450 元作預測 百萬元
收入						
商業登記證的徵費	426.8	440.1	485.2	490.8	492.0 ⁽¹⁾	369.0 ⁽¹⁾
藉代位權所得的收入	8.9	11.9	7.9	7.6	8.0 ⁽²⁾	8.0 ⁽²⁾
存款利息收入	0.3	0.4	8.9	23.7	35.8	33.4
	<u>436.0</u>	<u>452.4</u>	<u>502.0</u>	<u>522.1</u>	<u>535.8</u>	<u>410.4</u>
開支						
申索款項	465.7	315.8	191.9	137.1	173.8 ⁽³⁾	173.8 ⁽³⁾
其他支出	23.8	22.0	23.7	23.0	23.4 ⁽²⁾	23.4 ⁽²⁾
	<u>489.5</u>	<u>337.8</u>	<u>215.6</u>	<u>160.1</u>	<u>197.2</u>	<u>197.2</u>
收入扣除開支後 的盈餘 / (虧損)	(53.5)	114.6	286.4	362.0	338.6	213.2
加：樓宇儲備金	-	-	27.5	-	-	-
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 累積基金總額	<u>(18.4)</u>	<u>96.3</u>	<u>410.1</u>	<u>772.1</u>	<u>1,110.7</u>	<u>985.3</u>

附註：

- (1) 估計 2007-08 年度將會簽發 820 000 張商業登記證，預測徵費收入分別為 600 元 x 820 000 及 450 元 x 820 000。
- (2) 按基金 2007-08 年度收支預算所作的預測。
- (3) 按 2007 年 4 月至 8 月的實際款項支出及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的預計款項支出。